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公佈

(I)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下文第4D項所述之決議案除外）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李均雄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中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下文第4D項所述之決議案除外）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309,922,058 (98.60%)	4,412,219 (1.40%)
2.	批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13,756,767 (99.82%)	577,510 (0.18%)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12,513,268 (99.42%)	1,821,009 (0.58%)
4A.	重選梁念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8,769,085 (98.23%)	5,565,192 (1.77%)
4B.	重選陳宏展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94,490,533 (93.69%)	19,843,744 (6.31%)
4C.	重選林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10,645,118 (98.83%)	3,689,159 (1.17%)
4D	重選李均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在任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748,548 (11.69%)	277,585,729 (88.31%)
4E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	311,355,495 (99.05%)	2,978,782 (0.95%)
5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256,436,890 (81.58%)	57,897,387 (18.42%)
5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312,943,271 (99.56%)	1,391,006 (0.44%)
5C.	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257,366,922 (81.88%)	56,967,355 (18.12%)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4C項及第4E項至第5C項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已超過百分之五十，上述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4D項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少於百分之五十，故此上述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不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31,262,533股，為等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規定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念堅博士主持。執行董事梁念堅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廖世強先生及李繩宗先生親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李均雄先生（「**李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有關重選李先生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因此，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位。

李先生於告退後同時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因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之下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未能符合第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李先生與董事會有意見分歧的通知，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李先生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博士、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陳宏展先生及林云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繩宗先生及廖世強先生。